

#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退役军人〔2024〕1号

签发人：伍卫华

##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 年，我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系列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指导下，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优化服务

保障环境，服务好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水平，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直以来，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工作，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局党组会议学习计划，按照“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

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及我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以“一规划两纲要”作为我局“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梅州建设。认真听取职能科室对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等法治建设的工作

汇报，并在党组会、局务会上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精心部署，落实“述法”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局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自己分管的业务，落实“述法”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通过集中学习、举办讲座、组织参加法律知识考试、自学等方式，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 二、聚焦重点对象，扎实开展好普法学习宣传

一是圆满完成市普法办组织的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我局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服务与管理过程，积极做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通过举办宣讲报告会、创作普法产品、在市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学习强国》平台、局微信公众号、剑英公园法治长廊上登载宣传标语、动漫图片、画页等；利用 12.4“宪法日”、4.15 国家安全宣传日等活动和服务保障体系，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发放该法宣传册，在社区公园张贴宣传；还通过工作微信群、退役军人微信群等平台多项式多角度加大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力度，累计制作动漫宣传图片 20 幅，在单位滚动显示屏播放 1500 多次，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单行本（含学习笔记本、宣传册页等）103800 本，在我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中成绩优异，获评优秀等次。二是立足本职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会同市司法局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配齐法律图书、普法宣

传机等硬件设施，同时积极与粤梅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聘请两位执业律师为局法律顾问，定期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坐堂会诊”，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免费法律服务，累计为 869 人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21 宗，协助完成 1 宗司法救助案件并获取司法救助金额 2 万元。三是围绕全局开展社会化普法宣传和干部学法。全局干部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和党章党规，提高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水平，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本年度，我局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均为 100%。

### **三、强化决策程序，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效能**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开重大事项决策目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对重大决策，均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和严格的法制审查并完善整理归档，做到科学、规范、合法。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对由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根据形势发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和修正，做到合法、合规、可行。

### **四、规范行政行为，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严格规范执法。鼓励执法岗位干部积极参加各类执法培训活动和执法资格考试，着力打造政治合格、能力过硬的专

业化执法队伍。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组织 300 人次干部职工参加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等各类执法能力培训，市局 2 位同志办理了行政执法资格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做好行政执法案件的录入、移送等工作，根据机构职责，我局有一项行政处罚事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拒绝安置或者无故拖延安置、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解除残疾退役军人劳动合同），到目前未发现有相关单位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数为零，无涉企收费项目和不存在罚没款收入与机关利益挂钩等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数据（事前信息、执法结果）按要求在系统上公开并严格要求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查制度。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加大信访投诉件办理力度。针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多的问题，专门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大厅，用于信访接待、政策咨询等，及时受理涉退役军人事项的举报、投诉、来信、来电、来访。形成了服务大厅负责接待，各职能科室、下属单位负责及时办理反馈，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解决涉退役军人突出的信访问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反映的政策落实等问题，符合政策要求的及时督促落实，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努力将矛盾解决在当地、问题不上交。学习优化“浦江经验”，建立完善领导接访、约访下访、信访办理、案件线索排查、网络舆情处置等制度，制定完整规范的信访接待台账。市县

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今年共接待退役军人 1542 批 1825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134 项。办理 20 宗复查信访事项。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基层服务站作用，建立完善隐患矛盾排查、重点问题包案、重点对象包联、重大事项专班等制度，不定期开展集中排查，建立矛盾问题排查清单、制定重复访专项治理清单，做到事心双解，防止回流案件。

2019 年成立以来，我局无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五、加强制约监督，保障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

我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立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大局，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服务保障、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做到公开内容更加充实、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确定分管办公室的分管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的；由办公室负责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部门政务公开职责的；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制定《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网站（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正确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制度等

内容的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是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集约、简便的前提下，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着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加强“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信息发布关注度。四是强化监督保障力度。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2023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认真落实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要求，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服务体系“从有到优”，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量，发挥退役军人“五种力量”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等重大选题加强新闻策划，政务信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南方日报、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等中央、省市主流纸质媒体报道我市退役军人工作相关内容46余条。局官方网站（频道）和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政务信息90多条。市局被《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宣传工作突出单位。

## 六、主要存在问题

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还不够深刻，思想上认识还不够到位，偶尔出现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用力不均匀的现象；二是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需大力提高、措施有待完善，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等依法行政能

力有待加强；三是解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规政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的观念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 七、2024 年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依法治国贯穿退役军人工作全过程，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一）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继续抓好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为重点的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出台以后配套拥军优属、抚恤优待等“立改废”地方立法工作。督促推动退役军人政策末端落实，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和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覆盖市、县、镇、村（社区）的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优势，将普法教育和法律服务的阵地延伸到县、镇、村（社区）。加大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和深度，着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为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贡献退役军人



力量。

(三)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为主线，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不断提高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3日

抄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

